

编号 :2017-231

2017 年度中关村新技术新产品政府采购 和应用推广专项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关村民营科技企业家协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1. 负责通知相关单位参会并汇总参会人员名单。
2. 负责布置会场和参会人员签到工作。
3. 整理参会人员的发言，形成会议记录。
4. 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及简报。

（二）承担 6 场推介会的会务组织工作。

1. 每场推介会负责通知企业及其它相关单位参会并汇总参会人员名单，参会人员规模控制在 200 人左右。
2. 负责布置会场和参会人员签到工作。
3. 整理参会人员的发言，形成会议记录。
4. 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及简报。

（三）承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组织工作。

1. 面向中关村企业开展首台（套）有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2. 通知企业参与首台（套）项目的申报工作。
3. 对企业提交的申报首台（套）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4. 组织专家对首台（套）项目进行预评审和技术评审。
5. 首台（套）项目评审完成后形成评审报告。
6. 参与首台（套）项目审批发布的组织工作。

（四）承担首购项目组织工作。

1. 面向中关村企业开展首购有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2. 通知企业参与首购项目的申报工作。
3. 对企业提交的申报首购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4. 组织专家对首购项目进行预评审和技术评审。
5. 首购项目评审完成后形成评审报告。

委托费用为：84.38万元（捌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支付方式：自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委托费用的50%给乙方；委托事项完成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由甲方在经费预算范围内据实拨付。

乙方对甲方拨付的专项委托经费需要专户存储、单独核算。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内容支出资金，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与专项委托工作无关的支出。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足额缴纳所得税和流转税，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由其聘请的社会专业机构对专项委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

乙方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01090946300120112001602

五、乙方义务

- 1、根据甲方委托处理受托事务。
- 2、应亲自处理受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
- 3、处理委托事务应忠诚与勤勉。
- 4、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的处理情况。
- 5、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应当转交给甲方。

六、甲方义务

- 1、按照约定，支付报酬。
- 2、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如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等。

七、知识产权归属

处理委托专项工作若形成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决定有关专项经费的支付比例。

6. 对于本协议书签署后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的其它专项工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另行签署专项工作委托协议。

7. 甲方对乙方使用专项经费完成专项委托工作形成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拥有处置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处置上述资产，如果甲方与乙方解除委托关系，甲方有权收回该部分资产。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12月7日

